附件2

《长乐区道路同步建设电力管沟管理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规范我区电力管沟的建设管理，确保道路同步配套电力管沟建设，实现配套电力管沟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成投运，明确电力管沟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各方职责，更好地贯彻执行城市规划、电力发展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意见》共涉及总体职责、规划和前期管理、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投资和运营维护管理等五大方面。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职责。界定了在电力管沟建设管理中政府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二）规划和前期管理。涉及到道路新改（扩）建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可研阶段,应征求供电公司意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未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改（扩）建道路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应同步审查道路配套建设的电力管沟设计方案，同时征求供电公司意见。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通知供电公司参加技术审查。

（三）建设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电力管沟建设。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落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把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

（四）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道路配套建设的电力管沟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供电公司参加工程竣工或交工（公路）验收。电力管沟移交手续与道路项目移交手续应同步完成，电力管沟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办理移交手续，将电力管沟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移交供电公司。

（五）投资和运营维护管理。新建、改（扩）建道路配套建设电力管沟土建部分由项目业主或委托的单位负责出资建设。电力管沟产权为出资建设方所有，无偿提供给供电公司使用，并由供电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和维护管理，电力管沟运营维护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非供电部门产权的电力线路如需使用由区政府出资建设的电力管沟，需征求供电公司的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研究讨论了《通知》草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于2020年3月15日印发执行。